

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科 学 筑 家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金地集团”）监事会就金地集团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同时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，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，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。对2014年初合并报表项目调整如下：将长期股权投资中6,935,943.21元、其他非流动资产中1,650,000.00元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；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项目，将资本公积中股份支付339,516,820.05元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；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综合收益项目，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529,898,727.09元及资本公积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-3,655,830.00元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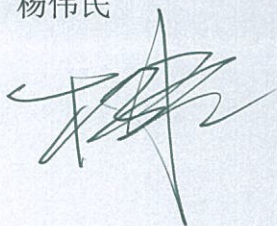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1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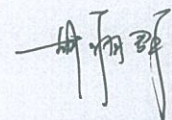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长：杨伟民

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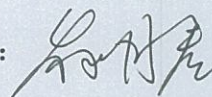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：胡翔群

签名：



监事：翁明君

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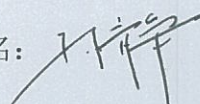


监事：王勇

签名：

监事：孙静

签名：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签字页)

监事长：杨伟民

签名：

监事：胡翔群

签名：

监事：翁明君

签名：

监事：王勇

签名：



监事：孙静

签名：